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1416至142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第64條

刪除現有第6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第64條取代：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此外，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B) 第114條

刪除現有第11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第114條取代：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http://www.kiddieland.com.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嘉豪先生、鄭子龍先生及薛漢榮先生。